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

### （一）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、2020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第734号公布、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。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） 第三条　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。

### 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1、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

2、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；

3、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

**法定时限：**6（工作日）

### **承诺时间：**1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**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

###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）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

#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 书香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C27号市监局窗口

1. **咨询查询途径：**

咨询电话座机：0993-6028529、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：//zwfw.xinjiang.gov.cn/)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### 监督电话：0993-7273203；

### 监督地址：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、监督网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：//zwfw.xinjiang.gov.cn/)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###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流程图